雲林縣稅務局

112 年度上半年地方稅收提要

雲林縣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稅捐徵收情形 ……2

三、各稅概況 ……4

四、結論 ……7

一、 前 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賦稅收入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主要收入，也是財政自主的重要指標。本文係就本縣 112 年度上半年地方稅收之現況、與去年上半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稅收結構變化消長情形比較分析，以瞭解本縣之稅捐徵收狀態，提供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之參考。

(二)資料來源與名詞解釋：

以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明瞭本縣地方稅稅捐徵收概況、稅收成長趨勢。

1、實徵淨額：指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開徵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亦即實徵毛額減除全部退稅數，亦等於實徵數減除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即以前年度徵起之稅款於本年度辦理退稅數）。

2、結構比：又稱分配比率，簡明陳示所欲觀察群體內各部門之消長變化狀況。

3、變化率：即指增減率。

二、 稅捐徵收情形

（一）稅收實徵淨額

本局 112 年度上半年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 46 億 3,765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上半年實徵淨額 45 億 4,067 萬 7 千元比較，增加 9,697 萬 6 千元，正成長 2.14%，其中成長之稅目以娛樂稅 9.16%為最，其次為房屋稅成長 4.16%、印花稅 2.84%、土地增值稅 2.19%、使用牌照稅 1.53%，負成長之稅目為契稅-15.09%、地價稅-6.69%、特別稅-3.20%。〔詳見表 1〕

（二）預算執行

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70 億 5,743 萬 1 千元，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為 44 億 6,930 萬 5 千元，上半年實徵淨額為 46 億 3,765 萬 3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之 65.71 %，達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之 103.77 %，超徵 1 億 6,834 萬 8 千元。超徵稅目中以地價稅超徵 160.41%為最，次為特別稅 56.44%，再次為契稅 48.11%、娛樂稅 33.31%、印花稅 28.75%、房屋稅 7.87%、使用牌照稅 4.04%，短徵之稅目則有土地增值稅-23.32%。〔詳見表 1〕〔詳見圖 1〕

表 1　　112 年度上半年雲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與分配預算數比較		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預算數	達成率%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實徵數	增減%
縣市稅合計	4,637,653	7,057,431	65.71	4,469,305	103.77	4,540,677	2.14
印花稅	106,347	176,136	60.38	82,600	128.75	103,407	2.84
使用牌照稅	2,061,742	2,080,600	99.09	1,981,600	104.04	2,030,766	1.53
地價稅	39,061	1,530,000	2.55	15,000	260.41	41,861	-6.69
土地增值稅	460,068	1,285,000	35.80	600,000	76.68	450,213	2.19
房屋稅	1,826,091	1,783,805	102.37	1,692,805	107.87	1,753,174	4.16
娛樂稅	14,397	22,000	65.44	10,800	133.31	13,189	9.16
契稅	95,531	129,890	73.55	64,500	148.11	112,512	-15.09
特別稅	34,416	50,000	68.83	22,000	156.44	35,555	-3.20

資料來源：1、本局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報表。2、不含罰緩。

圖 1　　111 年上半年及 112 年上半年地方稅實徵淨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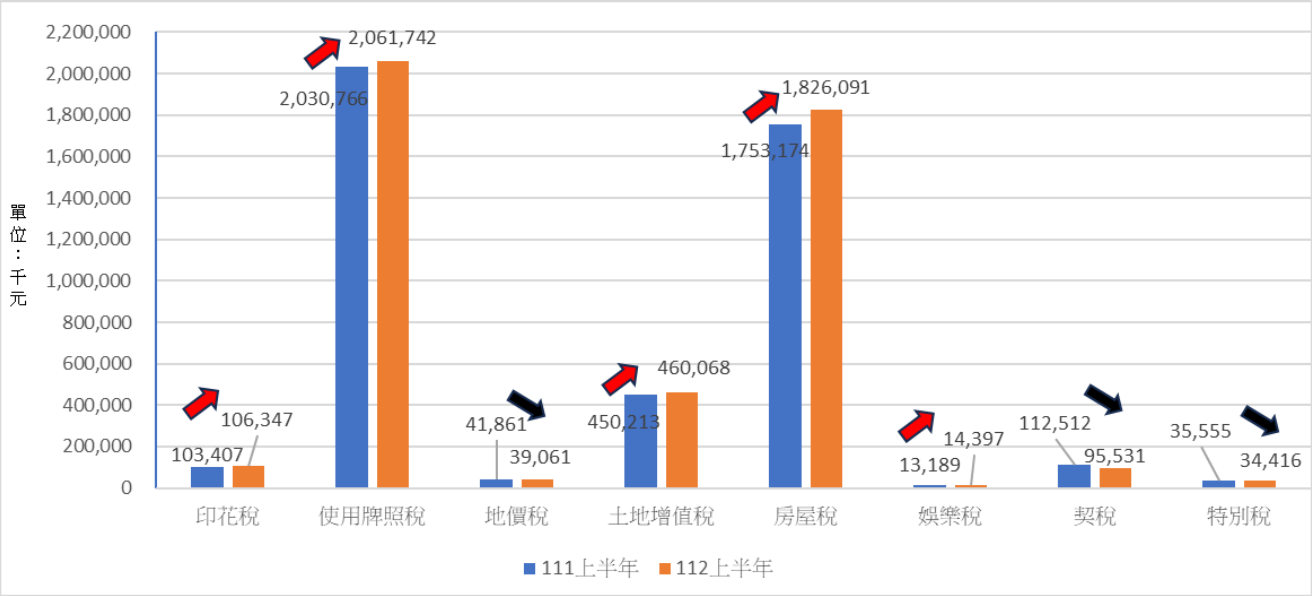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本局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報表。2、不含罰緩。

（三）正、負成長原因分析

112 年度上半年較上年度超徵依增加比率分別為娛樂稅、房屋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短徵依減少比率則有契稅、地價稅及特別稅，其原因為：

1、娛樂稅係娛樂業因受疫情影響，上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仍有部分業者未辦理復業，且娛樂消費減少，致本年度實徵淨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房屋稅係因本年度查定稅額較上年同期多，且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實徵件數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印花稅主要係以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之承攬契約稅額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土地增值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實徵件數雖較上年同期減少 1,508 件，惟本(112)年 3 月有 1 筆買賣移轉所有土地繳納大額稅款約 6,086 餘萬元，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同期些微增加。

5、使用牌照稅係本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車輛繳納件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6,940 件，致本年度實徵淨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6、契稅主要因本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實徵件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194 件，且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本年度累計之景氣對策信號仍低迷，降低民眾購置不動產意願所致。

7、地價稅係本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410 萬餘元，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8、特別照稅係累計土石採取量徵起數減少，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三、 各稅概況

（一）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皆為印花稅課徵之範圍；本縣印花稅之稅源來自出售印花稅票、金融業、保險業、教育業、醫療業、公用事業、服務業、財產契據、工程承攬契據及其他等。

本縣 112 年度上半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 億 634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128.75%，與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比較增加 2,374 萬 7 千元，與 111 年度上半年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294 萬元〔2.84%〕，其較上年度增加原因係以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之承攬契約稅額較上年同期增加 550 萬餘元所致。

（二）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而曳引車、拼裝車等非機動車輛則由縣政府擬定其徵收率課徵之。

本縣 112 年度上半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20 億 6,174 萬 2 千元，占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104.04%，與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比較增加 8,014 萬 2 千元，與 111 年度上半年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3,097 萬 6 千元〔1.53%〕，其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本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車輛繳納件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6,940 件所致。

（三）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之。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礦業等公、私土地。

本縣 112 年度上半年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3,906 萬 1 千元，占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260.41%，與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比較增加 2,406 萬 1 千元，與 111 年度上半年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280 萬元〔-6.69%〕，其較上年度減少原因為本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410 萬餘元，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四）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均應按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本縣 112 年度上半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4 億 6,006 萬 8 千元，占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76.68%，與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比較減少 1 億 3,993 萬 2 千元，與 111 年度上半年實徵淨額相較增加 985 萬 5 千元〔2.19%〕，其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實徵件數雖較上年同期減少 1,508 件，惟本(112)年 3 月有 1 筆買賣移轉所有土地繳納大額稅款約 6,086 餘萬元，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同期些微增加。。

（五）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鋼鐵造、磚石造、油槽、其他（預鑄混凝土造、硓砧石造、雜木、雜木以外、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冷氣機、昇降機、純土造、充氣屋、其他)。

本縣 112 年度上半年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8 億 2,609 萬 1 千元，占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107.87%，與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比較增加 1 億 3,328 萬 6 千元，與 111 年度上半年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7,291 萬 7 千元〔4.16%〕，其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本年度查定稅額較上年同期多，且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實徵件數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六）娛樂稅

本縣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電子遊戲機、有節目餐飲業、視聽視唱業（KTV、MTV 等）、臨時公演（各種表演、競技比賽等）及其他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

本縣 112 年度上半年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1,43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133.31%，與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比較增加 359 萬 7 千元，與 111 年度上半年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120 萬 8 千元〔9.16%〕。其較上年度增加原因係娛樂業因受疫情影響，上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仍有部分業者未辦理復業，且娛樂消費減少，致本年度實徵淨額較上年度增加。

（七）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

本縣 112 年度上半年契稅實徵淨額為 9,553 萬 1 千元，占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148.11%，與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比較增加 3,103 萬 1 千元，與 111 年度上半年實徵淨額相較減少 1,698 萬 1 千元〔-15.09%〕，其較上年度減少原因為本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實徵件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194 件，且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本年度累計之景氣對策信號仍低迷，降低民眾購置不動產意願所致。

（八）特別稅

針對本縣轄內河川、野溪等進行疏濬及整治工程時，所採取之有價土石課徵特別稅。

本縣 112 年度上半年特別稅實徵淨額為 3,441 萬 6 千元，占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156.44%，與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比較增加 1,241 萬 6 千元，與 111 年度上半年實徵淨額相較減少 113 萬 9 千元〔-3.20%〕，其較上年度減少原因為累計土石採取量徵起數減少所致。

四、 結論

（一）本局 112 年度上半年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 46 億 3,765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上半年實徵淨額 45 億 4,067 萬 7 千元比較，增加 9,697 萬 6 千元，正成長 2.14%，其中成長率最高之稅目為娛樂稅，其次為房屋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負成長之稅目為契稅、地價稅、特別稅。

（二）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70 億 5,743 萬 1 千元，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為 44 億 6,930 萬 5 千元，上半年實徵淨額為 46 億 3,765 萬 3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之 65.71 %，達截至 6 月份止分配數之 103.77 %，與分配數比較超徵 1 億 6,834 萬 8 千元。超徵稅目中以地價稅超徵為最，次為特別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短徵之稅目則有土地增值稅。